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杜艳齐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国基路普罗旺世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捷安高科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艳齐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杜艳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103198302*****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监事会主席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杜艳齐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杜艳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50,000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083% (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事项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捷安高科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92,356,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1,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168%。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杜艳齐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杜艳齐先生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共计减持 900,000 股。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3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06,800（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8,471,2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10,827,2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杜艳齐先生持股数量相应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41,281 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杜艳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2.1802	900,000	0.97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24.5108	268,600	0.2424%
	合计	-	-	1,168,600	1.21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艳齐	合计持有股份	5,741,568	6.2168%	5,541,28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1,568	6.2168%	1,183,870	1.0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57,411	3.931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捷安高科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杜艳齐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7059	200,000	0.1805%
	合 计	-	-	200,000	0.180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杜艳齐）：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杜艳齐）：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艳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5,741,568 股</u> 持股比例： <u>6.21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后数量： <u>5,541,281</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10/13-2022/11/0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杜艳齐) : _____

签署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 日